

2020 年度福建省 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表.....	1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地）发展相关规划。起草林业和草原（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省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全省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

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监督管理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指导全省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全省国有林场（含县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全省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一) 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
工作,管理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
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林业局包括 14 个机关内设
行政处室及 2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本级(含 14 个机关行政处室)	财政核拨	109
福建省森林公安局武夷山国家公园分局	财政核拨	34
福州市公安局植物园森林分局	财政核拨	21
福建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林业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6
全省国有林场(含下属 83 个国有林场)	财政核补	4457
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财政核拨	26
福建省林业科技试验中心	财政核拨	40
福建省湿地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11
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财政核拨	102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财政核拨	157
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财政核拨	97
福建省森林公安局	财政核拨	49
福建省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11
福建省森林资源监测总站	财政核拨	15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林业执法总队(2020 年 5 月机构已撤销)	财政核拨	13
福建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财政核拨	5
福建省林业基金管理总站	财政核拨	10
福州植物园(福州国家森林公园)	财政核拨	141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	103
福建省航空护林总站	财政核拨	9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0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林业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新的成效。主要有以下几个亮点。

一是防疫举措有力有效，打赢野生动物管控硬仗。对野生动物采取严厉打击和管住山头、管住养殖场、管住市场、管住嘴巴“一严四管住”的有力措施，实施点、线、面全方位管控，禁捕、禁猎、禁贩、禁食得到有效落实。在全国率先实现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方案、补偿资金、技术指南“三落实”。

二是春季造林破解难题，在全国率先完成造林任务。疫情发生后，针对春季造林将遇到劳动力组织难、苗木调运难等问题和困难，超常规采取简化造林项目招投标程序、就地就近组织劳动力，通过开设绿色通道、尽可能小范围内调剂苗木等针对性措施，3月底就在全国率先完成了全年造林任务，比常年快了近一个月。全年共完成造林104.2万亩、占任务的115.8%，森林抚育334.8万亩、占任务的111.6%，封山育林213.8万亩、占任务的106.9%。

三是林业改革持续深化，培育一批典型案例。高质量完成中央部署的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在国家抽查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等次。持续深化集体林业综合改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普惠林业金融产品创新等多项改革经验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首批成果向全国推广，三明“林票”制改革等成为全国林业综合改革典型案例，南平“生态银行”入选中

国改革年度十大案例。大力弘扬“坚守初心、赤诚奉献、久久为功、科研报国”的洋林精神，选树的省洋口林场杉木育种科研团队被省委授予“八闽楷模”荣誉称号。全省累计发放“闽林通”普惠贷款 81.9 亿元，受益农户 7.4 万户；新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349 家、累计 5913 家，经营面积 1296 万亩；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 6.3 万亩、累计完成 38.6 万亩；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 1.1 亿亩、参保率超过 90%。

四是体制试点攻坚克难，国家公园顺利通过验收。连续从机关抽调下派三批 41 名业务骨干到武夷山国家公园开展三轮“百日攻坚”行动，推动国家公园体制试点 12 项任务的全面完成，已于 2020 年 9 月高质量通过专家现场验收，探索出管理体制、执法体系、保护与发展共赢等机制创新，为国家在南方集体林区、重要旅游区域建立国家公园提供了经验做法，共商共管共建共享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入选国家发改委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经验推广清单。

五是“三个百千”持续实施，生态成果共建共享。实施百城千村、百园千道、百区千带等“三个百千”绿化美化行动，即主动融入美丽福建建设，建设 100 个森林城市（已建成 87 个）、1000 个森林示范村庄（已建成 800 个）；打开大门办林场，改造提升 100 个森林公园（已完成 40 个）、建设 1000 公里森林步道（已完成 371 公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建设 100 个森林精准提升示范片（已建成 76 个）、建设 100 公里森林景观带（已完成 1199 公里）。

六是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带动林农脱贫致富。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积极帮助花卉、林竹加工等企业复工复产，大力扶持木材加工、竹业、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林下经济等五个千亿产业发展。2020 年花卉苗木总产值达 1062.5 亿元，成为继林竹产业、森林旅游之后我省第三个超千亿元林业特色产业。全年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6660 亿元、增长 3.23%。重点林区涉林收入已成为林农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优先聘用 896 名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精准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7373 户，实现户均年增收 8007 元，国有贫困林场全部脱贫，为全省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了林业部门应有的贡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89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487.77	五、教育支出		36	9,703.34				
六、经营收入		6	165.3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704.7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80.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0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760.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5,434.7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4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7.6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33.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681.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91.74	结余分配		59	165.7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338.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216.60				
		30				61					
总计		31	109,063.79	总计		62	109,06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9,333.56	95,899.72		1,487.77	165.38		1,780.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9	21.6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9	6.69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6.69	6.6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00	1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5.00	5.00					
205	教育支出	8,698.86	8,501.83		124.79	40.78		31.45
20503	职业教育	7,316.93	7,119.90		124.79	40.78		31.4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816.93	6,619.90		124.79	40.78		31.45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00	50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10	54.1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4.10	54.1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7.83	1,327.83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7.83	1,327.8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2.71	2,663.76		1,336.48			32.46
20602	基础研究	2,536.59	1,933.73		573.39			29.46
2060201	机构运行	2,272.30	1,897.86		344.97			29.46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6.54	6.54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25.00	25.00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4.33	4.33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228.42			228.42			
20603	应用研究	490.44	490.4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90.44	490.44					
20604	技术与开发	763.09			763.0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63.09			763.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6.59	196.5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96.59	196.59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00	43.00					3.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6.00	4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52	3,42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5.52	3,42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9.66	759.6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5.79	72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1.38	1,30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21	632.2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	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5.34	76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34	76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87	48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47	281.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896.80	13,713.80					183.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3,892.00	13,709.00					183.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3,892.00	13,709.00					183.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0	4.8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0	4.80					
213	农林水支出	66,033.83	64,378.96		26.50	124.60		1,503.76
21301	农业农村	1,312.40	1,312.4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231.22	1,231.2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18	81.18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994.43	59,566.56		26.50	124.60		1,276.76
2130201	行政运行	10,392.51	10,388.93					3.58
2130204	事业单位	5,479.98	5,328.87			77.66		73.4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158.40	12,094.92					63.4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76.25	2,029.31			46.9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30.43	2,630.4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124.72	987.36					137.3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0.00	9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5.00						3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0.00	12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7.73	57.73					
2130223	信息管理	308.89	308.89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740.94	3,650.94					9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839.42	2,839.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940.16	19,039.76		26.50			873.89
21303	水利	3,727.00	3,500.00					227.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27.00						227.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500.00	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7.06	1,72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7.06	1,72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5.93	1,40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13	321.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4.00	694.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694.00	694.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694.00	694.00					
229	其他支出	37.73	7.73					3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3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7.73	7.73					
2299901	其他支出	7.73	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8,681.40	30,508.99	67,996.96		175.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	5.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3	5.2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23	5.23				
205	教育支出	9,703.34	5,140.11	4,559.23		4.00	
20503	职业教育	8,319.07	5,091.82	3,223.25		4.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899.68	5,091.82	2,803.86		4.0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19.39		419.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44		56.4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44		56.4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7.83	48.29	1,279.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7.83	48.29	1,279.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04.79	1,969.65	1,735.13			
20602	基础研究	2,588.01	1,969.65	618.35			
2060201	机构运行	2,105.29	1,969.65	135.6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82		1.8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0.18		0.18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72		2.72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478.00		478.00			
20603	应用研究	119.82		119.8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9.82		119.82			
20604	技术与开发	767.66		767.66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6.51		16.51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51.15		751.1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6.94		196.9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96.94		196.9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5.07		15.07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5.07		15.0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9		17.2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29		17.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36	3,388.21	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36	3,388.21	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11	76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86	711.71	1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69	1,35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90	559.9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30	85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30	85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80	547.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50	30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60.21		13,760.21			
21105	天然林保护	13,752.92		13,752.92			
2110507	停伐补助	13,752.92		13,752.9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9		7.29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9		7.29			
213	农林水支出	65,434.79	17,399.23	47,864.11		171.45	
21301	农业农村	1,063.39		1,063.3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63.39		1,063.39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684.08	17,399.23	43,113.40		171.45	
2130201	行政运行	10,195.33	10,134.15	61.18			
2130204	事业机构	5,583.56	5,342.30	118.22		123.04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185.81		12,185.8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95.67		1,447.26		48.4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764.25		2,764.25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38.86		1,038.86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0.00		9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26		7.26			
2130212	湿地保护	120.00		12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5.88		25.88			
2130217	防沙治沙	46.49		46.49			
2130223	信息管理	224.84		224.84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290.67		3,290.6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46.14		2,046.1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569.32	1,922.78	19,646.54			
21303	水利	3,687.32		3,687.32			
2130310	水土保持	187.32		187.3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500.00		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73	1,74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73	1,74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28	1,42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45	322.45				
229	其他支出	67.68	6.53	61.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95		59.95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95		59.95			
22999	其他支出	7.73	6.53	1.20			
2299901	其他支出	7.73	6.53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89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3	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439.76	9,439.7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44.27	2,244.2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5.36	3,40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1.30	85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713.80	13,713.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542.15	60,542.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8.73	1,748.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三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73	7.7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899.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958.31	91,958.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79.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20.45	7,320.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79.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9,278.77	总 计	64	99,278.77	99,27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91,958.31	28,756.71	63,201.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	5.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3	5.23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5.23	5.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10	质量基础			
205	教育支出	9,439.76	5,037.51	4,402.25
20503	职业教育	8,055.49	4,989.22	3,066.2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7,636.10	4,989.22	2,646.8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19.39		419.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44		56.44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44		56.44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7.83	48.29	1,279.5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7.83	48.29	1,279.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44.27	1,906.72	337.55
20602	基础研究	1,911.44	1,906.72	4.72
2060201	机构运行	1,906.72	1,906.72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82		1.82
2060204	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0.18		0.18
2060206	专项基础科研	2.72		2.72
20603	应用研究	119.82		119.82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19.82		119.8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96.94		196.9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96.94		196.9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7		16.0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7		16.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36	3,388.21	17.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5.36	3,388.21	17.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11	763.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86	711.71	1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69	1,35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90	559.9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	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1.30	85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30	85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7.80	547.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50	30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13.80		13,713.8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3,709.00		13,709.00
2110507	停伐补助	13,709.00		13,709.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0		4.8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0		4.80
213	农林水支出	60,542.16	15,812.50	44,729.66
21301	农业农村	1,061.86		1,061.8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61.86		1,061.8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980.30	15,812.50	40,167.8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184.97	10,123.79	61.18
2130204	事业机构	5,382.23	5,264.01	118.2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91.21		11,991.2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432.28		1,432.2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617.82		2,617.8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55.31		855.31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0.00		9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0.00		12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5.88		25.88
2130223	信息管理	224.84		224.84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3,278.30		3,278.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61		2,024.6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752.85	424.70	17,328.15
21303	水利	3,500.00		3,50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500.00		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8.73	1,748.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8.73	1,748.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6.28	1,426.28	
2210202	提租补贴	322.45	322.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229	其他支出	7.73	6.53	1.20
22999	其他支出	7.73	6.53	1.20
2299901	其他支出	7.73	6.53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8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7.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08.18	30201	办公费	266.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85.40	30202	印刷费	34.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96.59	30203	咨询费	1.39	310	资本性支出	419.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0.00	30204	手续费	0.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14.74	30205	水费	5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1.39	30206	电费	212.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7.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9.59	30207	邮电费	102.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7.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7.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19.99	30211	差旅费	341.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6.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9.51	30213	维修（护）费	272.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1.28	30214	租赁费	9.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8.33	30215	会议费	11.0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27.77	30216	培训费	63.1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7.39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4.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2.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28.92
30305	生活补助	74.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3.9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5.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9.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8.65	30228	工会经费	348.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36.22	30229	福利费	116.6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91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9.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9.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9.62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29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679.72		公用经费合计				5,07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47.8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41.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3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13.88
3. 公务接待费	6	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使用政府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附件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林业局（汇总）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9,338.4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91.74 万元，本年收入 99,333.56 万元，本年支出 98,681.40 万元，结余分配 165.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216.60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99,333.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19.52 万元，增长 24.4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899.72 万元。
2. 事业收入 1,487.77 万元。
3. 经营收入 165.38 万元。
4. 其他收入 1,780.68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98,681.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78.7 万元，增长 25.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508.9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271.71 万元，公用支出 5,237.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67,996.96 万元。
3. 经营支出 175.4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1,958.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81.34 万元，增长 25.15%，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业务活动 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6 万元,增长 5.23%。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 2020 年拨付给我局机关及省林木种苗总站的统筹租车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中等职业教育 763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77.09 万元,增长 32.59%,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支出增加。

(三)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19.39 万元,为 2020 年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新增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四)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6.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18 万元,增长 583.29%,主要原因是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新型农民培训及农民学历教育补助经费增加。

(五)其他教育支出 132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2.83 万元,增长 2314.24%,主要原因是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危房改造项目、福建三明林业学校校舍安全等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六)机构运行 190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69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因在职人员工资调整造成支出增加。

(七)自然科学基金 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1 万元,下降 41.85%,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支出减少。

（八）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0.18 万元，为 2020 年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相关支出。

（九）专项基础科研 2.72 万元，为 2020 年新增支出，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增加生态林建设科技支撑项目支出。

（十）社会公益研究 11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8.36 万元，下降 47.49%，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公益类科研专项支出减少。

（十一）科技条件专项 196.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94 万元，增长 159.13%，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林产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支出增加。

（十二）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2 万元，增长 352.68%，主要原因是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74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抚恤金及过节费等支出减少。

（十四）事业单位离退休 72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18 万元，下降 19.38%，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休费、抚恤金及过节费发放等支出减少。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0.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32 万元，下降 9.7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整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列支。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9.9 万元，为 2020 年新增科目，主要是社保局清算 2014 年后改革过渡期应缴未缴款，且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中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调整到该科目列支。

（十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特困家庭离休干部救助经费支出减少。

（十八）行政单位医疗 54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3 万元，增长 17.18%，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局直属行政单位因人员变动及工资基数调整，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十九）事业单位医疗 30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0.03%，主要原因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补助支出增加。

（二十）停伐补助 13709 万元，为 2020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新增中央财政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

（二十一）能源节约利用 4.8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节能改造）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61.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1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三）行政运行 10184.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1.3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变动工资调整增加支出及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十四）事业机构 538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98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局直属事业单位因人员工资变动基本支出增加。

（二十五）森林资源培育 1199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5.22 万元，增长 73.38%，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新增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等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六）技术推广与转化 1432.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1.15 万元，增长 142.3%，主要原因是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七）森林资源管理 2617.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9.71 万元，增长 40.89%，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园建设与管理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八）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5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75.58 万元，下降 53.28%，主要原因是全省林场部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从“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列支。

（二十九）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73 万元，增长 42.25%，主要原因是省林业调查规划院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支出增加。

（三十）湿地保护 120 万元，为 2020 年新增湿地补助专项资金。

（三十一）执法与监督 25.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0.8 万元，下降 92.74%，主要原因是省森林公安局视频卡口平台等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二）信息管理 22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46 万元，增长 39.32%，主要原因是省林业信息中心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三十三）林区公共支出 327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2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全省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四）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1.19 万元，增长 38.35%，主要原因是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三十五）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75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48.56 万元，下降 26.95%，主要原因为全省

国有林场造林绿化、林木良种培育等调整到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列支，福州植物园森林体验与养生示范区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三十六）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为全省国有林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三十七）住房公积金 1426.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7.85 万元，增长 4.99%，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三十八）提租补贴 322.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18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因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支出增加。

（三十九）其他支出 7.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51 万元，下降 93.92%，主要原因是省林业调查规划院森林资源监测专项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756.7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679.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77.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47.84万元，比年初预算的474.84万元下降68.8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未发生，比年初预算的69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未安排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1.2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81.99 万元下降 49.9%，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39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局机关因工作需要，经批准购入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13.8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54.6 万元下降 55.27%，主要是局机关及局直属单位强化监督，严格按照公车管理制度报支运行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7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3.85 万元下降 94.7%。主要是我局根据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健全完善机关内部“三公”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报支，累计接待 95 批次、59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0 年度 8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经济发展、造林绿化经费、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职业教育发展专项、部门业务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2019.88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8）

对3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经费专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12996万元，评价结果等次均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9-1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55.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22%，主要是：局机关办公大楼维护等新增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3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8.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19.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95.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1.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1.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04.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5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3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28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29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森林资源培育专项支出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资源培育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81.80	10071.84	7962.69	10.00	79.06	7.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70.00	10000.00	7890.85	—			
	上年结转资金	111.80	71.84	71.84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项目概况	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珍贵或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新建林木良种基地、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等工作。							
专项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全省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及省属国有林场造林绿化、森林抚育等支出。							
主要成效	完成植树造林面积10.75万亩；珍贵树种造林2.49万亩，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并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保障性苗圃、林木种苗科技攻关等项目建设，强化了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提高了林木品种自主创新能力、林业种业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良种优苗生产供应能力。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9.47万亩；珍贵树种造林面积2.35万亩；新增林木良种基地面积2600亩，珍贵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面积800亩；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数量30个。			实际完成植树造林面积10.75万亩；珍贵树种造林2.49万亩；村庄绿化80亩；新建珍贵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997亩；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数量52个；新增林木良种基地面积（林场）3535亩；并及时返还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9.47万亩	10.75	4.6	4.6	
			珍贵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面积	≥800亩	997	4.6	4.6	
			珍贵树种造林面积	≥2.35万亩	2.49	4.6	4.6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数量	≥8个	52	4.6	4.6	
			新增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2600亩	3535	4.6	4.6	
			村庄绿化	≥80亩	80	4.5	4.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4.5	4.5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85%	89	4.5	4.5		
	时效指标	省国有林场返还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进度率	≥80%	100	4.5	4.5		
	成本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标准	≥100元	147	4.5	4.5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5000元	5000	4.5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生物防火林带	≥0.2万亩	0.22	6	6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	≥0.11万亩	0.11	6	6	
			林分修复	≥2.14万亩	2.21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7670亩	67670	6	6	
			全省林木良种基地数量	≥71个	71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7.9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施工作业人员工价较往年提高15%, 用工成本攀升、招工困难。		加强前期林地准备工作, 合理安排施工, 做好作业工人的后勤保障, 为工人排忧解难, 减少非生产性开支,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政策方面问题	当年新造林后, 前三年抚育没有财政补助资金, 靠国有林场自筹, 资金压力较大。		积极向上争取未成林抚育项目的补助资金, 建议省级资金增设对前三年抚育的补助项目; 加强未成林抚育管理, 以达到提高林质量的要求和目地。		

附件2

森林资源保护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森林资源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76.99	52429.68	42934.84	10.00	81.89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598.00	48996.00	39564.69	—			
	上年结转资金	3082.99	3236.54	3181.01	—			
	其他资金	96.00	197.14	189.14	—			
项目概况	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森林防火，生物多样性等工作。							
专项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湿地的保护建设，野生动植物、重点古树名木等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国有林场、基层林业站所的建设管理等支出。							
主要成效	一是2020年较好地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指标，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69%；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9.94%等。二是推动湿地公园建设，完成鸣溪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恢复5.3公顷、勘界立标、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等。三是通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林业站的站容站貌，树立林业站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林补助面积205.6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面积119.36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47000亩；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3个；湿地公园建设数量2个。			完成公益林补助面积205.6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面积119.36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63000亩；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4个；湿地公园建设数量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森林步道新建数量	≥100公里	145.29	2.5	2.5	
			森林公园改造提升数量	≥15个	15	2.5	2.5	
			国有林场林区道路硬化数量	≥17公里	20.6	2.5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	≥590万亩	598	2.5	2.5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	≥130个	135	2.5	2.5	
			公益林补助面积	≥205.6万亩	205.6	2.5	2.5	
			保障航空护林飞机运行架数	≥2架	2	2.5	2.5	
			湿地公园建设数量	≥2个	2	2.5	2.5	
			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	≥20%	29.31	2.5	2.5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40个	50	2.5	2.5	
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	≥3个	4	2.5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	≥47000亩	63000	2.5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在职职工受益人数	≥4200人	4461	2.5	2.5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	≥32个	35	2.5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保有森林蓄积量	≥4440万立方米	5487	2.5	2.5	
		质量指标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0.069	2.5	2.5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验收达标率	≥90%	100	2.5	2.5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职工参保率	≥98%	100	2.5	2.5	
			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0.04	2.5	2.5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99.94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服务经营区面积	≥0.5万亩	0.6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率	≥90%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1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 防治时间有限, 按照规定走招投标程序, 往往错过了最佳防治时间。		建议进一步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手续, 及时采取措施, 避免疫情扩散蔓延。		
			政策方面问题	部分不动产登记的规定对林权登记实际操作难度较大, 且县级开发的林权登记管理系统功能还不完善, 影响赎买改革后的林权变更。		我局将继续督促各赎买等改革试点单位加强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沟通, 简化程序, 加快林权变更。		
			目标完成问题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上报国家林草局后尚未批复, 影响勘界立标等后续工作的开展。		我局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沟通协调力度, 争取国家层面尽快批复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林业经济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254.59	29947.18	25705.35	10	85.84	8.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06.27	28776.27	24534.44	—			
	上年结转资金	1123.48	1060.81	1060.81	—			
	其他资金	424.84	110.10	110.10	—			
项目概况	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承担花卉管理、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							
专项基本情况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竹产业、花卉产业、林下经济、林业科技推广及新型林业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等补助。							
主要成效	一是通过林业科技推广的不断投入，申请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1项；植物新品种2项；制定《富贵籽栽培技术规程》、《富贵籽质量和检测评定》各一项；二是有效提高了花卉生产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水平，而且在增加农民收入、助推精准扶贫等乡村振兴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提升林业科技含量，对周边乡村起到带动、示范和辐射作用，增强科技兴林意识，促进当地林业健康发展。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带动全省新增丰产竹林基地面积15万亩；新建花卉温室大棚16.7万平方米；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32个。林业贷款贴息撬动贷款规模3.33亿元；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20个。			完成带动全省新增丰产竹林基地面积20.5万亩；新建花卉温室大棚39.8万平方米；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00个。林业贷款贴息撬动贷款规模3.99亿元；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44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竹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数量	≥2个	2	3.9	3.9	
			林业贷款贴息撬动贷款规模	≥3.33亿元	3.99	3.9	3.9	
			科研补助项目立项数量	≥20个	44	3.9	3.9	
			林业贷款贴息降低经营者融资成本	≥700万元	632	3.9	3.52	各地市申报2020年贴息预算700万元，经审核公示，实际符合贴息资金发放条件为632万元。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2个	100	3.9	3.9	
			带动全省建设竹山便道里程	≥1000公里	1579.3	3.9	3.9	
			带动全省新增丰产竹林基地面积	≥15万亩	20.6	3.8	3.8	
			先进科研成果及技术推广数量	≥15个	21	3.8	3.8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16.7万m ²	39.8	3.8	3.8	
			种质资源收集份数	≥1520份	1910	3.8	3.8	
		建立采穗圃面积	≥315亩	366.1	3.8	3.8		
		质量指标	省级财政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100	3.8	3.8	
推广项目示范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	≥90%		100	3.8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0000元	24693	6	6	
			林业产业总产值	≥5800亿元	6659.86	6	6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20000人	44276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丰产竹林基地总面积	≥675万亩	773	6	6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50万亩	52	6	6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3.4	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3	3.3	
			科技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97	3.3	3.3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20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林木生长的特性，林木种质选育，科技推广等项目建设期长，绩效评价无法当年考核，次年在编制部门预算数时，无法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参考。		建议根据林业特性将部分林业项目，如科技项目等任务建设期较长的项目进行分类管理，并将绩效考核周期为2-3年或者按照专项进行评价。				
	政策方面问题	设施花卉建设用地审批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要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因此，设施花卉生产建设用地受到较大的影响，多数地方以简单化停止审批来避免违反上级规定，导致部分建设项目无法落地实施。		建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进一步厘清现有规定条文，明确提出设施花卉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允许使用一般耕地，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为解决长期存在的设施花卉用地难提供政策支持。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林业经济发展中林业贷款贴息降低经营者融资成本未能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原因是各地市申报2020年贴息预算700万元，经审核公示，实际符合贴息资金发放条件为632万元。		我局下一步将指导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贷款贴息申报审核。				

附件4

造林绿化经费专项支出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造林绿化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00	54000.00	43753.52	10	81.03	8.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0.00	54000.00	43753.5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							
专项基本情况	造林绿化经费主要用于造林绿化、森林抚育等。							
主要成效	2020年度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植树造林93.45万亩,保证了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在各类迹地及时更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的同时,完成65816亩森林抚育,实施封山育林,提高林分质量。积极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植树造林面积80.53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4.195万亩,森林村庄建设300个,森林城镇建设10个。			本年度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实际完成植树造林面积93.45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6.58万亩,森林村庄建设300个,森林城镇建设1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80.53万亩	93.45	4.6	4.6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41950亩	65816	4.6	4.6	
			珍贵树种造林面积	≥9.32万亩	10.15	4.6	4.6	
			森林村庄建设	≥300个	300	4.6	4.6	
			森林城镇建设	≥10个	12	4.6	4.6	
		村庄绿化	≥22920亩	30605	4.5	4.5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4.5	4.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4.5	4.5	
			成本指标	森林村庄建设补助标准	≥10万元	10	4.5	4.5
		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		≥50万元	50	4.5	4.5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5000元	5000	4.5	4.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生物防火林带	≥1.45万亩	1.56	10	10	
			林分修复	≥13.12万亩	13.85	10	10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			≥7.09万亩	7.74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1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p>	资金管理问题	部分项目由于建设工期长（2-3年）、采取招投标等原因，产生资金结余结存，基层资金拨付很难在当年全部完成。	结合工作调研、会议部署等，加强服务指导，督促县级营林部门主动加强与县级财政做好沟通对接，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及时兑现补助资金。
	其他问题	随着人工成本的升高，新造林地管护以及成林抚育成本高，政府补助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有些造林地抚育管护不到位。	结合工作调研，指导督促各地加强新造林地特别是“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村庄绿化等重点项目的三年抚育管理。同时建议省财政加大造林绿化资金投入，提高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并将未成林地管护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畴。
	政策方面的问题	在2020年造林绿化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下达各地且任务过半甚至部分县乡任务已完成的情况下，从造林绿化专项资金中按固定资金数直接划拨1亿资金到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给基层资金、绩效管理造成影响。	建议将统筹资金对应绩效目标部分一并划转，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指导和支持。

附件5

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支出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江河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700.00	56700.00	51785.12	10	91.33	9.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700.00	56700.00	51785.12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项目概况	主要对生态公益林生态保护进行经济补偿；并且对生态公益林管护、监测。							
专项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要成效	一是改善了我省生态环境、抵御自然灾害、维系国土安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二是破解生态保护与利用的矛盾，由于生态公益林的林木限制采伐，其经营者不能按商品经营方式通过市场交换取得其劳动和投入的经济回报，专项资金补助的发放增进了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提高了林区社会和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林补助面积3970.81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面积119.36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11个。			我省各设区市完成公益林补助面积3970.81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面积119.36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23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补助面积	≥3970.81万亩	3970.81	25	25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11个	23	25	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9.13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从2019年开始为经济林、竹林22元/亩，乔木林及其它林23元/亩，但补助标准仍然与商品林收益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省在省级财政还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不断增加财政投入，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从2019年开始为乔木林及其它林另外补助1元/亩，但补助标准仍然与商品林收益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给生态公益林保护造成一定的困难和阻力，建议中央和省级财政能够进一步提高对生态公益林的补偿标准，同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自然增长机制。			
	政策方面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目前生态公益林的布局还不尽合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优先完善生态公益林布局。对于落在重点区位外的零星分散的公益林，采用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逐步调整。			
	政策方面问题		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量大，任务重。配备的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不足。		生态公益林保护目前各地除个别县设有生态公益林管理专门机构外，其余的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基本上由各级资源站承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成立生态公益林管理专门机构。			

附件6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专项支出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20.00	973.66	10	95.46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20.00	973.6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项目概况	专项资金用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							
专项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用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补助。							
主要成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林业自然保护区建设解决区内群众生产生活有关问题的意见》(闽政文〔2008〕1号)明确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林权所有者，按林地面积每年3元/亩标准给予补助。该项补偿已实施12年，社会各界反映良好，林区群众满意度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39万亩。			本年度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339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339万亩	339	25	25	
		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标准	≥3元/亩	3	25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率	≥90%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9.5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年初受疫情影响，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项目前期资金支出较慢。		我局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防止资金滞留，该专项执行率为95.46%。		
		政策方面问题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偏低，且市县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等未纳入补偿范围		建议适当提高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标准补偿标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扩大补偿范围。		
		其他问题		自然保护区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如因林权纠纷等原因，补偿资金难以发放到位，导致补偿资金滞留。		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如尽快解决林权纠纷等问题，尽快将尚未发放的补偿资金发放到位。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660.00	10	94.29	9.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700.00	66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项目概况	改造学校运动场所及附属设施、实训基地、学生食堂、信息化校园建设、完善教学仪器、实训设施设备、校舍维修改造、师资队伍建设和技能大赛及后勤管理等。							
专项基本情况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学校在设备购置、图书及软件购置、科研配套、人才引进、基础设施建设、课程教材开发等经费。							
主要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福建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完成改造校园田径场、教室改造提升、增加实训场等，并构建了智慧校园。福建三明林业学校师生省市技能大赛获奖荣获63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76.7%以上等，师资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基础设施建设6200平方米，师生省市技能大赛获奖35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45%以			完成基础设施建设6200平方米，师生省市技能大赛获奖63个，“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76.7%以上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招生学生数（含非全日制学生数）	≥1350人	2012	10	10	
			基础设施建设	≥6200平方米	6200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师生省市技能大赛获奖个数	≥35个	53	10	1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45%	76.7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就业率	≥90%	99.24	10	10	
			社会培训人数	≥500人	640	10	10	
			产教融合发展职业教育制度建立健全度(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校企合作数量)	≥2项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校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80%	91.5	5	5	
在校教师对学校满意度			≥80%	93.57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9.4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		学校事业目前正处上升期，加之“双高校”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实训基地建设、教学设备购置及师资队伍建设			希望上级部门加大资金帮扶，同时学校加强资金管理，让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学校是一类事业单位，没有资金来源，唯一来源即上级财政的拨款（人员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近几年，人员经费严重不足，生均公用经费弥补完人员经费后，正常运转都很难维持），有限的资金制约学校的更好更快的发展。			希望上级部门在安排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给予更灵活的政策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项目管理问题		虽年底已完成验收。但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时间较长，并且由于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学校教学管理特点，所有项目只能在暑假期间施工。造成前期准备工作仓促。			简化政府采购流程和审批程序，建议增加追加采购预算的安排，从半年一次改为一季度一次。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林业局（大财务）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02.61	4876.49	4699.56	10	96.37	9.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7.61	1827.61	1650.68	—			
	上年结转资金	3375.00	3048.88	3048.88	—			
	其他资金	500.00	0.00	0.00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国有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面积	≥3万亩	3.1	10	10	
			省国有林场林区道路硬化数量	≥3公里	3	10	10	
		质量指标	省国有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质量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省国有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验收完成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省国有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补助标准	≥200元/亩	2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国有林场近自然经营新增就业总人数	≥300人次	4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9.6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管理问题	2020年度资金于2月中旬下达，且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落实和发放补助产生影响，项目实施相对滞后。		建议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施工和安全作业管理；做好工人后勤服务；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劳力。			
		目标完成问题	因2020年精神文件奖发放标准提高等原因，我局从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全省林场）部门业务费调整801万元用于相关单位保运转支出，导致“省国有林场近自然森林经营补助标准”绩效目标无法完成。从400元/亩调整至200元/亩。		我局将进一步优化调整资金使用分配，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尽可能避免调整年初批复下达绩效目标。			
		政策方面问题	施工作业人员工价较往年提高约15%，但补助标准依旧不变，与实际相比相对较低。		今年，受疫情的影响，项目补助资金比计划有所压缩，建议明年计划任务建议恢复或提高项目补助标准。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9

2020 年度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森林资源培育专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1〕5 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受福建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0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森林资源培育专项开展部门评价。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珍贵或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林木良种基地、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等工作。实际完成植树造林面积 10.75 万亩，珍贵树种造林 2.49 万亩，村庄绿化 80 亩，新建珍贵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 997 亩；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优良材料数量 52 个，新增林木良种基地面积(林场) 3535 亩，并及时返还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疫情发生后，针对春季造林将遇到劳动力组织难、苗木调运难等问题和困难，超常规采取简化造林项目招投标程序、就地就近组织劳

动力，通过开设绿色通道、尽可能小范围内调剂苗木等针对性措施，3月底就在全国率先完成了全年造林任务，比往年快了近一个月。

（一）专项资金概况

2020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10000万元，已全部拨付下达，资金到位率100%。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487.93万元，到位资金487.9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020年植树造林面积、珍贵树种造林面积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林分质量好转，林分蓄积量逐年增加，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日趋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服务对象和公众满意度较高。开展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保障性苗圃、林木种苗科技攻关等项目建设，强化了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提高了林木品种自主创新能力、林业种业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良种优苗生产供应能力。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7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19）6号）等文件，2020年福建省森林资源培育省级财政林业专项

资金涉及 3 个一级绩效指标、7 个二级绩效指标、18 个三级绩效指标，具体涉及的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9.47 万亩
		珍贵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面积	≥800 亩
		珍贵树种造林面积	≥2.35 万亩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选育(择) 优良材料数量	≥8 个
		新增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2600 亩
		村庄绿化	≥8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种子园嫁接率(定植)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省国有林场返还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进度率	≥80%
	成本指标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标准	≥100 元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5000 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生物防火林带	≥0.2 万亩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	≥0.11 万亩
		林分修复	≥2.14 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7670 亩
		全省林木良种基地数量	≥7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公众满意度	≥90%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福建省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1〕5 号)等文件，要求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

2020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绩效指标18项，完成18项，完成率100%，自评得分97.91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情况

（一）实施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核实小组遵循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从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对2020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了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核实小组参加省林业局计财处召集的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会，统一规范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评价口径、评分标准等内容。核实小组会后认真学习法规政策，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2. 组织实施。核实小组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实、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从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对2020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3. 分析评价。核实小组综合前期掌握的材料、绩效指标

覆盖情况、历年抽查情况等因素，抽取南平市邵武市、三明市沙县区、龙岩市永定区、漳州市南靖县、泉州市安溪县、莆田市仙游县、福州市闽侯县、宁德市福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邵武故县国有林场开展实地核实，结合财务支出凭证、项目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现场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分配决策（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分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分配规范性。根据省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下达有关文件，未发现资金分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等行为。

该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2）分配合理性。根据省林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木良种培育、造林绿化等补助资金安排建议，体现了省林业局在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分配时有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资金分配。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省林业局在绩效目标分解方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相匹配，并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年初批复下达省林业局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省林业局在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现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省财政年初批复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二) 资金使用过程 (分值 28 分, 得分 26.2270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1 分, 得分 10.2270 分)

(1) 资金到位率。2020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已全部拨付下达, 资金到位率 100%。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 487.93 万元, 到位资金 487.93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项分值 4 分, 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 7890.85 万元, 占全省预算数 10000 万元的 78.91%。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 487.93 万元, 预算执行金额 402.2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2.44%。

该项分值 4 分, 扣 0.7730 分, 得 3.227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 各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

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林业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关于做好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7〕47号）、《福建省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8〕3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加强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闽财农〔2019〕7号）、《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等省级以上财政林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现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除仙游县省级绿化补助（调整后）上报实际支出金额为 441 万元，经核实，实际支出为 434 万元，差额 7 万元，手续不完备外，其他各单位资金使用项目的有关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

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3分，扣1分，得2分。

2. 绩效成果（分值11分，得分11分）

（1）绩效监控（评价）报送。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5号）、《关于加强2020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7号）等文件精神，省林业局制定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并及时汇总报送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至省财政厅。

该项分值5分，得5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省林业局制定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按规定要求编制了内容全面的绩效自评文件，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

该项分值4分，得4分。

（3）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根据2019年绩效评价结果，省林业局于2020年8月31日在福建省林业局官网公开了2019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网址为：http://lyj.fujian.gov.cn/zwgk/czzj/czyjs/202008/t20200831_5377498.htm。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三) 资金实际产出 (分值 35 分, 得分 35 分)

本次工作核实单位共涉及《2020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 3 个资金实际产出指标(三级指标), 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35 \text{ 分} \div 3 = 11.6667 \text{ 分}$, 由于四舍五入进位需求, 因此各项指标分值取 11.6668 分或 11.6666 分。

1. 数量指标 (分值 35 分, 得分 35 分)

(1) 植树造林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植树造林面积预期指标值 112436 亩, 实际完成 136500 亩。

该项分值 11.6668 分, 得 11.6668 分。

(2) 村庄绿化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村庄绿化预期指标值 3611 亩, 实际完成 4327.2 亩。

该项分值 11.6666 分, 得 11.6666 分。

(3) 珍贵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珍贵和乡土阔叶树种采种基地建设面积: 预期指标值 800 亩, 实际完成 997 亩。

该项分值 11.6666 分, 得 11.6666 分。

(四) 政策实施效益 (分值 25 分, 得分 24.5833 分)

本次工作核实单位共涉及《2020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 3 个政策实施效益指标(三级指标), 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25 \text{ 分} \div 3 = 8.3333 \text{ 分}$ 。由于四舍五入进位需求, 因此各项指标分值取 8.3334 分或 8.3333 分。

1. 生态效益指标 (分值 8.3334 分, 得分 8.3334 分)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预期指标值 0.8050 万亩, 实际完成 3.1936 万亩。

该项分值 8.3334 分, 得 8.3334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6.6666 分, 得分 16.2499 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森林培育)。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森林资源培育): 预期指标 90%, 实际完成值 98%。

该项分值 8.3333 分, 得 8.1666 分。

(2) 公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公众满意度(森林资源培育)预期指标 90%, 实际完成值 97%。

该项分值 8.3333 分, 得 8.0833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 2020 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建设成效明显, 在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以及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绩, 按照闽林计财便函〔2021〕12 号中《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的

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经严格对照评价，核实小组给予 2020 年福建省森林资源培育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7.8103 分，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造林绿化项目因 2020 年气候条件不佳，雨水较往年减少很多，导致部分苗木成活率受到很大影响，部分地块成活率不足。

改进措施：要求造林单位进行整改，对成活率不足的地块进行补植，并加强后期管护。

（二）当年新造林后，前三年抚育没有财政补助资金，靠国有林场自筹，资金压力较大。

改进措施：积极向上争取未成林抚育项目的补助资金，建议省级资金增设对前三年抚育的补助项目，加强未成林抚育管理，以达到提高林分质量的要求和目的。

附表：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

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决策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4	-	-	4	①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具体研究等(4分)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	-	2	①是否有按“奖优罚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分配(1分)。 ②是否有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并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综合保险	3	-	-	3	①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②是否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1分)。 ③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是否与收到的资金文件的一致(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	3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	-	4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该县市区资金到位率×2分+核实的(市、区)×2分;平潭综合实验区资金到位率×4分。	省林业局、核实的(市、区)
		预算执行率		4	-	-	3.227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该县市区预算执行率×2分+核实的(市、区)预算执行率×2分;平潭综合实验区预算执行率×4分。	省林业局、核实的(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	-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及有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上述任意一项情况不得分。	省林业局、核东县(市、区)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	-	3	①是否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福建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31号)等制定省级管理办法等。有制定3分,否则不得分。	省林业局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保护、造林改革发展、展资金、森林综合保险	3	-	-	-	2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核东县(市、区)
		绩效监控(评价)报送		5	-	-	-	5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绩效监控(评价)(1-5月、6月、9月)文件,并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5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绩效成果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	-	-	4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绩效自评文件,并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4分)。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2	-	-	-	2	①省林业局外网公开2019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得分,未公开不得分。	省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产出 (35分)	数量 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亩)	森林资源培育	11.6668	112436	136500	11.6668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村庄绿化(亩)	森林资源培育	11.6666	3611	4327.2	11.6666		核实的县(市、区)	
		珍贵和乡土阔叶 树种采种基地建设 面积(亩)	森林资源培育	11.6666	800	997	11.6666		核实的县(市、区)	
	生态 效益 指标	新增森林生态景 观带(万亩)	森林资源培育	8.3334	0.805	3.1936	8.3334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效益指标分值,即2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2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资源培育	8.3333	≥90%	98%	8.1666			核实的县(市、区)
		公众满意度	森林资源培育	8.3333	≥90%	97%	8.0833			核实的县(市、区)
效益 (25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植树造林面积 (亩)	森林资源培育	11.6668	112436	136500	11.6668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村庄绿化(亩)	森林资源培育	11.6666	3611	4327.2	11.6666			核实的县(市、区)
		珍贵和乡土阔叶 树种采种基地建设 面积(亩)	森林资源培育	11.6666	800	997	11.6666			核实的县(市、区)
生态 效益 指标	新增森林生态景 观带(万亩)	森林资源培育	8.3334	0.805	3.1936	8.3334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效益指标分值,即2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2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资源培育	8.3333	≥90%	98%	8.1666			核实的县(市、区)	
	公众满意度	森林资源培育	8.3333	≥90%	97%	8.0833			核实的县(市、区)	

附件 10

2020 年度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森林资源保护专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1〕5 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受福建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0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森林资源保护专项开展部门评价。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自然保护地、湿地的保护建设，野生动植物、重点古树名木等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森林草原资源监测、基层林业站所的建设管理等支出。实际完成公益林补助面积 205.6 万亩（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面积 119.36 万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 63000 亩；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 4 个；湿地公园建设数量 2 个。2020 年高质量完成中央部署的国有林场改革任务，持续深化集体林业综合改革，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多项改革经验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

区首批成果向全国推广；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等实施生态保护，对有重要价值古树名木实施濒危抢救、衰弱复壮试点工作，不断提高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水平，全省森林生物无公害防治率保持高位。

（一）专项资金概况

2020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48996万元，已全部拨付下达，资金到位率100%。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3857.2万元，到位资金3700.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5.94%。

2020年，通过继续加大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力度，有效促进赎买等改革增量拓面；通过加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建设支持力度，全省森林、湿地、重要物种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力明显提升；较好地完成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四率”指标，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69%；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99.94%等；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加强林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林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通过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林业站的站容站貌，树立林业站在社会中的良好形象。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

的通知》（闽财指〔2020〕73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19）6号）等文件，2020年福建省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涉及3个一级绩效指标、5个二级绩效指标、24个三级绩效指标，具体涉及的绩效指标详见表1。

表1 2020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森林步道新建数量	≥100公里
		森林公园改造提升数数量	≥15个
		国有林场林区道路硬化数量	≥17公里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	≥590万亩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	≥130个
		公益林补助面积	≥205.6万亩
		保障航空护林飞机运行架数量	≥2架
		湿地公园建设数量	≥2个
		国有林场改革前后商业性采伐降幅比率	≥20%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数量	≥40个
		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	≥3个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	≥47000亩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在职职工受益人数	≥4200人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	≥32个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保有森林蓄积量	≥4440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8%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验收达标率	≥90%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职工参保率	≥98%
		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	≤0.08%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服务经营区面积	≥0.5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保持完好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福建省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1〕5号）等文件，要求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2020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绩效指标24项，完成24项，完成率100%，自评得分98.19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情况

（一）实施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核实小组遵循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从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对2020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了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核实小组参加省林业局计财处召集的绩效

评价工作培训会，统一规范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评价口径、评分标准等内容。核实小组会后认真学习法规政策，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2. 组织实施。核实小组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实、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从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对 2020 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3. 分析评价。核实小组综合前期掌握的材料、绩效指标覆盖情况、历年抽查情况等因素，抽取南平市邵武市、三明市沙县区、龙岩市永定区、漳州市南靖县、泉州市安溪县、莆田市仙游县、福州市闽侯县、宁德市福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邵武故县国有林场开展实地核实，结合财务支出凭证、项目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现场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分配决策（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分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分配规范性。根据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下达有关文件，未发现资金分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

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等行为。

该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2) 分配合理性。根据省林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体现了省林业局在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时有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资金分配。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省林业局在绩效目标分解方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年初批复下达省林业局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省林业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现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省财政年初批复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二) 资金使用过程（分值 28 分，得分 27.3433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1 分，得分 10.3433 分）

(1) 资金到位率。2020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48996 万元，已全部拨付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 3857.2 万元，到位资金

3700.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5.94%。

该项分值 4 分扣 0.0812 分，得 3.9188 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 39564.69 万元，占全省预算数 48996 万元的 80.75%。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 3857.2 万元，到位资金 3700.6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3348.0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47%。

该项分值 4 分，扣 0.5755 分，得 3.424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各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林业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关于做好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7〕47号）、《福建省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8〕3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加强省级以上

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闽财农〔2019〕7号）、《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等省级以上财政林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分值3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各单位资金使用项目的有关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3分，得3分。

3. 绩效成果（分值11分，得分11分）

（1）绩效监控（评价）报送。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5号）、《关于加强2020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7号）等文件精神，省林业局制定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并及时汇总报送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至省财政厅。

该项分值5分，得5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省林业局制定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

价)工作的补充通知》，按规定要求编制了内容全面的绩效自评文件，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

该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3)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根据 2019 年绩效评价结果，省林业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福建省林业局官网公开了 2019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网址为：http://lyj.fujian.gov.cn/zwgk/czzj/czyjs/202008/t20200831_5377498.htm。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三) 资金实际产出 (分值 35 分，得分 34.93 分)

本次工作核实单位共涉及《2020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 10 个资金实际产出指标（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35 \text{ 分} \div 10 = 3.5 \text{ 分}$ 。

1. 数量指标 (分值 24.5 分，得分 24.43 分)

(1) 国有林场森林步道新建数量。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国有林场森林步道新建数量：预期指标值 12 公里，实际完成 12.97 公里。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2)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新增林区道路卡口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预期指标值 15 个，实际完成 14.7 个。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43 分。

(3)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数量。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数量：预期完成 10 个，实际完成 11 个。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4) 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区数量：预期指标值 2 个，实际完成 2 个。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5)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预期指标值 3500 亩，实际完成 3955.3 亩。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6)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预期指标值 285.1366 万亩，实际完成 361.3205 万亩。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7)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预期指标值 292.5672 万亩，实际完成 292.9763 万亩。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2. 质量指标（分值 10.5 分，得分 10.5 分）

（1）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2）新增林区道路卡口验收达标率。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新增林区道路卡口验收达标率：预期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3）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预期指标值 $\leq 0.38\%$ ，实际完成 $\leq 0.38\%$ 。

该项分值 3.5 分，得 3.5 分。

（四）政策实施效益（分值 25 分，得分 24.5 分）

本次工作核实单位共涉及《2020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 2 个政策实施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25 \text{ 分} \div 2 = 12.5 \text{ 分}$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4.5 分）

（1）公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公众满意度（森林资源保护）预期指标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8%。

该项分值 12.5 分，得 12.25 分。

（1）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服务对象满意度（森林资源保护）：预期指标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8%。

该项分值 12.5 分，得 12.25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0 年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建设成效明显，在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以及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绩，按照闽林计财便函〔2021〕12 号中《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的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经严格对照评价，核实小组给予 2020 年福建省省级财政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8.7733 分，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时间有限，按照规定走招投标程序，往往错过了最佳防治时间。

改进措施：建议进一步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手续，及时采取措施，避免疫情扩散蔓延。

（二）部分不动产登记的规定对林权登记实际操作难度较大，且县级开发的林权登记管理系统功能还不完善，影响赎买改革后的林权变更。

改进措施：继续督促各赎买等改革试点单位加强与不动

产登记部门的沟通，简化程序，加快林权变更。

附表：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

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对象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4	-	-	4	①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具体研究等(4分)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	-	2	①是否有按“奖优罚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分配(1分)。 ②是否有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并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保护、造林绿化、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综合保险	3	-	-	3	①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②是否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1分)。 ③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是否与收到的资金文件的一致(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	3	①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	-	3.9188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设区市资金到位率×2分+核实县(市、区)×2分;平潭综合实验区资金到位率×4分。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预算执行率		4	-	-	3.4245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设区市预算执行率×2分+核实县(市、区)预算执行率×2分;平潭综合实验区预算执行率×4分。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对象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	-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上述任意一项情况不得分。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	-	3	①是否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福建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31号)等制定省级管理办法等。有制定3分，否则不得分。	省林业局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保护、造林改革、林资金、森林综合保险	3	-	-	3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5	-	-	5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绩效监控(评价)(1-5月、6月、9月)文件，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5分)。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绩效成果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	-	4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绩效自评文件，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4分)。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2	-	-	2	①省林业局外网公开2019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得分，未公开不得分。	省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对象	
产出(35分)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森林步道新建数量(公里)	森林资源保护	3.5	12	12.97	3.5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个)	森林资源保护	3.5	15	14.7	3.43		核实的县(市、区)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数量(个)	森林资源保护	3.5	10	11	3.5		核实的县(市、区)	
		自然保护区宣教示范点数量(个)	森林资源保护	3.5	2	2	3.5		核实的县(市、区)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亩)	森林资源保护	3.5	3500	3955.3	3.5		核实的县(市、区)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	285.1366	361.3205	3.5		核实的县(市、区)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	292.5672	292.9763	3.5		核实的县(市、区)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森林资源保护	3.5	100%	100%	3.5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新增林区道路卡口验收达标率	森林资源保护	3.5	100%	100%	3.5		核实的县(市、区)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森林资源保护、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5	≤0.38%	≤0.38%	3.5		核实的县(市、区)	
效益(2.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森林资源保护	12.5	≥90%	98%	12.25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效益指标分值,即2.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2.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的县(市、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森林资源保护	12.5	≥90%	98%	12.25		核实的县(市、区)	

附件 11

2020 年度福建省省级财政资金造林绿化专项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1〕5 号）及《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受福建省林业局委托，对 2020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造林绿化专项开展部门评价。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2020 年度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植树造林 93.45 万亩，保证了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在各类迹地及时更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的同时，完成 65816 亩森林抚育，实施封山育林，提高林分质量，积极推进了生态文明建设。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防疫条件下做好春季造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在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攻坚克难、精准施策、抢抓林时，迅速把因疫情影

响落下的进度赶回来，3月底就已完成年度植树造林任务，比2019年提前了20天。

（一）专项资金概况

2020年省级财政共安排造林绿化专项资金54000万元，已全部拨付下达，资金到位率100%。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5823.27万元，到位资金5823.2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020年福建省完成植树造林面积、珍贵树种造林面积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实际完成植树造林面积93.45万亩，森林抚育补助面积6.58万亩，在确保各类迹地及时更新的同时，积极拓展造林绿化空间，优化树种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同时，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增进绿色福祉，森林村庄建设300个，森林城镇建设12个，促进生态建设成果全民共享，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批复省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20〕73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19）6号）等文件，2020年福建省造林绿化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涉及3个一级绩效指标、5个二级绩效指标、15个三级绩效

指标，具体涉及的绩效指标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 80.53 万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 41950 亩
		珍贵树种造林面积	≥ 9.32 万亩
		森林村庄建设	≥ 300 个
		森林城镇建设	≥ 10 个
		村庄绿化	≥ 22920 亩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90%
	成本指标	森林村庄建设补助标准	≥ 10 万元
		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	≥ 50 万元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 5000 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生物防火林带	≥ 1.45 万亩
		林分修复	≥ 13.12 万亩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	≥ 7.09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福建省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1〕5 号）等文件，要求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管理有关工作。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2020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共涉及绩效指标 15 项，完成 15 项，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98.10 分，自

评等级为优秀。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情况

（一）实施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核实小组遵循绩效导向、依法评价、科学规范、分级实施、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从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对 2020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了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核实小组参加省林业局计财处召集的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会，统一规范了绩效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评价口径、评分标准等内容。核实小组会后认真学习法规政策，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2. 组织实施。核实小组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实、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对比分析等方法，从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政策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对 2020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的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综合效益等内容进行评价。

3. 分析评价。核实小组综合前期掌握的材料、绩效指标覆盖情况、历年抽查情况等因素，抽取南平市邵武市、三明市沙县区、龙岩市永定区、漳州市南靖县、泉州市安溪县、

莆田市仙游县、福州市闽侯县、宁德市福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邵武故县国有林场开展实地核实，结合财务支出凭证、项目招投标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现场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及时反映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取得实效。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标分析情况

（一）资金分配决策（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分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分配规范性。根据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下达有关文件，未发现资金分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等行为。

该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2）分配合理性。根据省林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度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资金安排建议，体现了省林业局在造林绿化专项资金分配时有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资金分配。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文件，省林业局在绩效目标分解方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并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年初批复下达省林业局的绩效目标相匹配。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省林业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现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与省财政年初批复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二) 资金使用过程 (分值 28 分, 得分 26.5048 分)

1. 资金管理 (分值 11 分, 得分 10.5048 分)

(1) 资金到位率。2020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造林绿化专项资金 54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下达，资金到位率 100%。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 5823.27 万元，到位资金 5823.2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 43753.52 万元，占全省预算数 54000 万元的 81.03%。各核实的县(市、区)预算共安排 5823.27 万元，到位资金 5823.27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5486.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1%。

该项分值 4 分，扣 0.4952 分，得 3.504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各单位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林业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41号）、《关于做好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7〕47号）、《福建省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8〕3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加强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闽财农〔2019〕7号）、《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号）等省级以上财政林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

该项分值 3 分，得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本次对省林业局和各核实县（市、区）林业专项资金核实的情况，除仙游县省级绿化补助（调整后）上报实际支出金额为 441 万元，经核实，实际支出为 434 万元，差额 7 万元，手续不完备外，其他各单位资金使用项目的有关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材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等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 3 分，扣 1 分，得 2 分。

3. 绩效成果（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

（1）绩效监控（评价）报送。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5 号）、《关于加强 2020 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7 号）等文件精神，省林业局制定了《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报送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单位自评的函》，并及时汇总报送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至省财政厅。

该项分值 5 分，得 5 分。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省林业局制定了《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补充通知》，按规定要求编制了内容全面的绩效自评文件，并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

该项分值 4 分，得 4 分。

（3）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根据 2019 年绩效评价结果，省林业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福建省林业局官网公开了 2019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网址为：http://lyj.fujian.gov.cn/zwgk/czzj/czyjs/202008/t20200831_5377498.htm。

该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三）资金实际产出（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本次工作核实单位共涉及《2020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5个资金实际产出指标(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35\text{分}\div 5=7\text{分}$ 。

1. 数量指标(分值21分,得分21分)

(1) 植树造林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植树造林面积预期指标值112436亩,实际完成136500亩。

该项分值7分,得7分。

(2)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森林抚育补助面积预期指标值54840亩,实际完成84537.6亩。

该项分值7分,得7分。

(3) 村庄绿化面积。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村庄绿化预期指标值3611亩,实际完成4327.2亩。

该项分值7分,得7分。

2. 质量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造林成活率。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造林成活率预期指标值 $\geq 85\%$,各核实单位实际完成均 $\geq 85\%$ 。

该项分值7分,得7分。

3. 成本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村庄绿化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 5000 元/亩，各核实单位实际完成均 ≥ 5000 元/亩。

该项分值 7 分，得 7 分。

（四）政策实施效益（分值 25 分，得分 24.75 分）

本次工作核实单位共涉及《2020 年度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中的 2 个政策实施效益指标（三级指标），平均每项指标的分值为 $25 \text{ 分} \div 2 = 12.5 \text{ 分}$ 。

1.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12.5 分，得分 12.5 分）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根据各核实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预期指标值 0.805 万亩，实际完成 3.1936 万亩。

该项分值 12.5 分，得 12.5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12.5 分，得分 12.25 分）

公众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公众满意度（造林绿化）预期指标 90%，实际完成值 98%。

该项分值 12.5 分，得 12.25 分。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0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建设成效明显，在资金分配决策、资金使用管理、资金实际产出以及政策实施效果等方面都取得良好成绩，按照闽林计财便函〔2021〕12 号中《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的评

价内容和指标体系，经严格对照评价，核实小组给予 2020 年福建省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专项资金评价得分 98.2548 分，等级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仙游县省级绿化补助（调整后）上报实际支出金额为 441 万元，经核实，实际支出为 434 万元，差额 7 万元，手续未完备。

改进措施：建议仙游县林业局加强资金支出审核，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二）随着人工成本的升高，新造林地管护以及成林抚育成本高，政府补助资金投入不足，导致有些造林地抚育管护不到位。

改进措施：结合工作调研，指导督促各地加强新造林地特别是“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村庄绿化等重点项目的三年管护。同时建议省财政加大造林绿化资金投入，提高森林抚育补助标准，新增未成林造林地管护补助项目。

（三）在 2020 年造林绿化任务、项目补助资金下达各地且任务过半甚至部分县乡任务已完成的情况下，从造林绿化专项资金中按固定资金数直接划拨 1 亿资金到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给基层资金、绩效管理造成影响。

改进措施：建议将统筹资金对应任务一并划转，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指导和支持。

附表：造林绿化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

造林绿化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部门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对象
决策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规范性	造林绿化	4	-	-	4	①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具体研究等(4分)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	-	2	①是否有按“奖优罚劣”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是否应用于预算资金分配(1分)。 ②是否有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并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	-	3	①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②是否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1分)。 ③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是否与收到的资金文件的一致(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	-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	-	4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度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为设区市资金到位率×2分+核实县(市、区)×2分;平潭综合实验区资金到位率×4分。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预算执行率		4	-	-	3.5048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度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为设区市预算执行率×2分+核实县(市、区)预算执行率×2分;平潭综合实验区预算执行率×4分。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对象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	-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上述任意一项情况不得分。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	-	3	①是否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福建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31号)等制定省级管理办法等。有制定3分，否则不得分。	省林业局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造林绿化	3	-	-	2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出现不符合的扣对应分值。	省林业局、核实县(市、区)	
	绩效成果	绩效监控(评价)报送	绩效监控(评价)报送		5	-	-	5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绩效监控(评价)(1-5月、6月、9月)文件,并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5分)。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	-	4	①按要求编制内容全面的绩效自评文件,并按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文件(4分)。 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2分,单项扣完为止。	省林业局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2	-	-	2	①省林业局外网公开2019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得分,未公开不得分。	省林业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涉及专项	分值	预期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得分(保留4位小数)	评分标准	核实现象
产出(35分)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亩)	造林绿化	7	112436	136500	7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现象(市、区)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亩)	造林绿化	7	54840	84537.6	7		核实现象(市、区)
		村庄绿化(亩)	造林绿化	7	3611	4327.2	7		核实现象(市、区)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造林绿化	7	≥85%	≥85%	7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产出指标分值,即3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3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现象(市、区)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造林绿化	7	≥5000元/亩	≥5000元/亩	7		核实现象(市、区)
		新增森林生态景观带(万亩)	造林绿化	12.5	0.805	3.1936	12.5		核实现象(市、区)
效益(2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造林绿化	12.5	≥90%	98%	12.25	关于各项三级指标,需根据财政厅省林业局资金下达文件和实际安排情况确定,相应的设定指标分值之和应等于效益指标分值,即25分。每个三级指标设定分值为25分除以三级指标个数的平均值。 预期指标值根据省财政厅省林业局下达的2020年绩效目标填列。实际完成值根据被抽查县实际完成率,以及问卷调查情况得出。	核实现象(市、区)